

臺北市政府 103.11.20. 府訴三字第 1030914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27-27012298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為汽車運輸業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許，乘客

搭乘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駕駛車號 xxx-xx 營業小客車，自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至○○臺北西站，經乘客於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反映○君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，案經該處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3366

67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轉知駕駛人至該處說明。嗣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對○君作成訪談紀錄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未依規定收費情事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3 年 7 月 2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229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依公路法第

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27-27012298 號處分書（該處分書違反事實誤繕，業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2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215432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9,000 元罰鍰，該處分書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

口訴願，9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，由汽車運輸業同業

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、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調整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.....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.....二、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，並按規定收費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公路法應不處罰未遂犯，訴願人雖不知開行李箱不得多收費用；但經乘客反映，已有意將溢收費用歸還；原處分機關僅依乘客切結書，未查訴願人並未多收費，就以違反公路法開罰，請撤銷處分書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經反映有超收車資之事實，有 103 年 6 月 12 日受理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書面資料、乘客 103 年 6 月 24 日書面說明及本

市公共運輸處 103 年 6 月 20 日對○君所作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公路法應不處罰未遂犯，其雖不知開行李箱不得多收費用；但經乘客反映，已有意將溢收費用歸還；原處分機關僅依乘客切結書，未查其並未多收費，就以違反公路法開罰云云。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裝設自動計費器，並按規定收費，違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，揆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7 條規定

自明。查本件依 103 年 6 月 12 日受理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來信內容欄載以：「

....

..計程車車號：xxx-xx.....時間:6/12 13:30 地點：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到○

○西站事由：市民表示在上述時間搭乘上述計程車走上述路段，最後跳表顯示為 120 元，市民拿 1000 元給司機，卻只有找 850 元，市民覺得雖然有帶了一個大行李和手拉車，但也不需要收這麼多的行李費，後來向司機反映，司機卻把市民搬下來的行李再度拉回車上.....。」及乘客 103 年 6 月 24 日書面說明略以：「.....下了車，我給他壹仟元，他找我 850 元.....我問他為何找我 850 元.....可能當天路上塞車，但也不會 150 元，我問他，他說是行李費，我說我搭車也沒收行李費，我說我要投訴，他把我行李拉上車說要載我去警察局，當天我付 150.....。」另依本市公共運輸處對○君所作訪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我曾邀約是否補貼搬行李費用，但未獲乘客同意至目的地後乘客未付錢便逕自下車，我以為他要搭霸王車便向他呼喊『你搭霸王車嗎』，後來搬完行李乘客付 1000 元給我，我才回車上看跳表是 130 元，再次邀約是否補貼搬行李費用，但對方執意車資為 120 元.....在一陣慌亂之中，有將應找的 20 元丟給對方.....。」是綜觀上情，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收取車資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